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87,071,42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2,199,2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7,571,272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629,000 股)之 63.29%。

出席董事：鄭錫潛 董事長(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董事(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董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麗蓉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學斌 獨立董事、何曜宏 獨立董事，共 6 人。

列席：會計主管郭怡妙、會計師王駿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鐘大清(沅通會計師事務所)、法律顧問白美香、稽核葉秀淳，共 5 人。

主席：鄭錫潛



記錄：郭怡妙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提撥約 5.53%，計新台幣 12,133,840 元，與 112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2.董事酬勞提撥約 2.97%，計新台幣 6,510,000 元，與 112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配發普通股現金利新台幣 68,785,63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股東，每股新台幣 1.1 元，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328,400 元。

(三)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上述現金股利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發放。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六案

案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07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78572 號函核准案

(二)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明安三)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11 年 7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7 月 20 日到期。
轉換價格	發行時 NT\$81，第一次價格調整後 NT\$74.6，目前 NT\$73
轉換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累計轉換 3,959 張，未轉換 6,041 張。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七案

案由：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第八案

案由：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為整合資源，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業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與明揚簽訂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依企業併購法 29 條第 6 項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取得明揚百分之百股權。股份轉換完成後，明揚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依獨立專家沅通會計師事務所鐘大清會計師就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訂定明揚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54 股，由本公司取得明揚百分之百股權並支付股票對價予明揚之股東。

(三)暫定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30 日。

議事經過：

股東提問及相關回覆摘要如下：

戶號 52024

1.本併購案有何相關評估？

2.請進一步說明本併購案對明安集團之整體效益為何。

董事長回覆：

為了使明揚得以永續經營，對支持我們的客戶及股東有所交代，一路走來一直是朝這個方向規劃。

總經理回覆：

二家公司擁有共同的客戶，截至目前客戶依然很支持我們，明揚經過這次重大工安事件，需要更多資源才得以恢復，明安身為母公司責無旁貸，希望明安的加入可以使明揚儘快重現過往榮景，集團整體營運步入正軌，這是促成本次併購案最主要的原因。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二、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7,071,4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85,924,880 權 (含電子投票：11,143,693 權)	98.68%
反對權數：37,288 權 (含電子投票：37,28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09,260 權 (含電子投票：1,018,240 權)	1.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54,857,3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68,969,240	
本期綜合損益	909,953	69,879,1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87,9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52,358)	(40,540,277)
可供分配盈餘		2,384,196,29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每股 0.5 元)	(68,785,636)	
股東股息-股票		
(每股 0 元)	0	(68,785,6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15,410,657
附註：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12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四、本盈餘分配計算每股股利之流通在外股數 137,571,272 股。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7,071,4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86,069,679 權 (含電子投票：11,288,492 權)	98.84%
反對權數：53,339 權 (含電子投票：53,339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948,410 權 (含電子投票：857,390 權)	1.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7,071,4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83,658,928 權 (含電子投票：8,877,741 權)	96.08%
反對權數：2,194,635 權 (含電子投票：2,194,635 權)	2.5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17,865 權 (含電子投票：1,126,845 權)	1.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章程，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本次應選出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四、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完成散會時止。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六、提請 選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身分別	當選權數	備註
00146/16****19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法人董事代表人	96,758,730 權	
00729/16****13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法人董事代表人	87,469,437 權	
43294/89****93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法人董事代表人	86,601,641 權	
00042/D220****26	杜曉芬	自然人董事	85,949,233 權	
00842/E121****57	周益男	自然人董事	84,461,971 權	
R100****01	吳清在	獨立董事	79,336,913 權	
S101****18	張學斌	獨立董事	78,085,516 權	
Q120****71	何曜宏	獨立董事	77,295,487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7,071,4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84,463,740 權 (含電子投票：9,682,553 權)	97.00%
反對權數：1,358,628 權 (含電子投票：1,358,628 權)	1.5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49,060 權 (含電子投票：1,158,040 權)	1.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及相關回覆摘要如下：

戶號 52024

1.請問對今年下半年及未來展望？

2.建議加強企業形象、ESG，努力爭取成為 ETF 成份股。

總經理回覆：

今年整體銷售及庫存去化情形良好，但因失去了明揚的挹注，今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會略為遜色，不過產業呈現復甦，我們也會持續努力。

下半年重點為儘快將明揚的產能建置起來，使訂單回流，今年整體狀況比去年好很多。

新品也持續如期開發，整體後續營運動能無虞。

本公司也堅持強化 ESG，以企業長青為目標，目前也已經成為國內一檔 ETF 成份股，未來也將持續努力。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2 分。

營 業 報 告 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12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3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12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4,299,849 仟元，較 111 年度 21,422,785 仟元，減少 33.25%。112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365,932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2,500,237 仟元，減少幅度為 114.64%，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5 元。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 業 收 入	14,299,849	21,422,785	(33.25%)
營 業 成 本	11,990,152	17,067,951	(29.75%)
營 業 毛 利	2,309,697	4,354,834	(46.96%)
營 業 費 用	1,379,407	1,664,172	(17.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96,712	137,364	4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9,967)	416,576	(412.06%)
稅 前 淨 利	(172,965)	3,244,602	(105.33%)
本 期 淨 利	(365,932)	2,500,237	(114.6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98,574)	2,583,955	(115.42%)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率
資 產 報 酬 率 (%)		(1.8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5.1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 業 利 益	80.39%
	稅 前 純 益	(12.34%)
純 益 率 (%)		(2.56%)
每 股 盈 餘 (元)		0.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研發成果

- 1.Bio-based(生質比例 20%)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 2.纏繞環氧樹脂配方開發(TOWPREG)。
- 3.抗壓縮衝擊登山輪圈配方開發。
- 4.綠色環保熱可塑性連續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TP UD)。
- 5.Tailored Fiber Placement(TFP)技術開發。
- 6.LFT 熱壓技術開發。
- 7.RHCM 熱塑複合材料成型技術開發。
- 8.UHMWPE 複合材料成型技術開發。
- 9.回收碳纖維開發應用。
- 10.輪圈高壓轉注成型模具技術開發。
- 11.全碳纖維輪圈成型技術開發。
- 12.輪圈鍛造碳纖維外觀轉注成型技術開發。
- 13.輪圈自動化纖維補強結構技術開發。
- 14.輪圈結合空氣動力設計開發。
- 15.碳纖維 RCS 認證通過第二年稽核。
- 16.纏繞編織搭配樹脂轉注成型技術開發。
- 17.石墨烯添加應用於超輕量碳纖維件。
- 18.鈦合金鑄造技術提升組樹量。
- 19.開發多軸 AI 視覺自動研磨導入量產。
- 20.熱可塑成型技術及產品應用開發。
- 21.自動疊層應用於碳纖維預成型技術。
- 22.3D 列印導入快速樣品。
- 23.熱可塑射出成型技術應用於複材產品。
- 24.生物可分解熱塑板開發。
- 25.具染色樹脂鍛造碳纖維開發及導入量產。
- 26.高強度鐵系材料開發。
- 27.極紫外光快速噴塗開發應用於複材量產產品。
- 28.硬焊技術應用於金屬產品上。

二、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因應未來局勢與企業發展方向，設定四大主題如下：

- 1.本業營運版圖成長策略：審視國內外動態局勢，結合客戶產地與供應鏈策略，並透過核心能力擴充、技術創新、持續改善與供應鏈管理，提高客戶黏著度並持續維持競爭力。
- 2.開創新商業機會：透過內外部跨領域協作創新、企業併購或商業模式革新，建立下一個十年的企業成長動能。
- 3.組織效能提升：專注於管理職能與領導效能的人才培育計畫；同時透過標準化、數字化貫徹管理思維，提升企業集體智慧與軟實力。
- 4.企業永續發展：盤點企業潛在風險並進行識別、管控；實踐 ESG 關鍵指標與永續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13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1,100 萬~1,20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740 萬打。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產品開發與應用技術，以複合材料研製到生產製造一條龍創造競爭優勢。
- 2.產地策略：持續提高越南生產基地比重與重要性，降低風險衝突區域產能之依賴性。
- 3.建立與關鍵供應鏈的夥伴關係，以更佳的競爭力和優質的解決方案對應客戶需求。
- 4.持續關注客戶端銷貨狀況與市場資訊，以期快速同步或預期訂單狀態調整內外部資源，以最佳效能對應外部環境變動。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創新支持成長版圖：整合內外部資源投入研發複材原料、製程與產品，且能持續創新滿足各產業客戶需求並掌握新商業機會的契機。同時因應未來產業與科技趨勢，領先業界進行產品與商業模式之變革。
- 2.人才培育厚植企業軟實力：培育組織未來需要的人才和能力，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同時積極促進數位轉型，提升管理效能。
- 3.針對 ESG 之企業新思維，逐步落實減碳、減廢、節能等目標，並建立碳管理機制以呼應時代趨勢；同時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公司治理，創造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大眾共贏。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明安集團在去年歷經重大工安事件，除了造成無價的生命和健康的傷害，對營運成果和企業形象都是很嚴重的考驗。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是企業營運最基本的要求。我們勢必要在管理系統的精進和企業風險的防控下更多工夫，落實防災訓練和安全觀念的導正，並破除過往許多習以為常的慣性，才能浴火重生從這次災難中走出來，再創事業的另一個高峰。

展望未來的一年，國際局勢和經濟環境仍然充滿變數。明安以傾聽客戶聲音的 DNA，在未知的道路上引領方向；以堅強的經營團隊，展現團隊實力克服逆境；明安更有一群優秀的員工，能持續堅守崗位、迎接更具挑戰性的任務。面對未來的考驗和變局，明安也會堅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理念在永續經營的道路上前進。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明 安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 洪 麗 蓉

洪麗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 0383996 號函修正，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 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 0383996 號函修正，考量實務於董事會進行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25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公司廠房與設備、存貨、會計憑證全部或大部分毀損；鄰近數家工廠、民宅及其他單位之財產受損；公司內、



外部人員重大傷亡，明揚公司業已認列災害損失新台幣 1,329,360 仟元。明揚公司刻正進行相關保險理賠申請程序中，保險理賠收入尚未估列入帳。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由於明揚公司重大之災害損失中有關財產受損及人員傷亡之賠償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賠償範圍及金額認定之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賠償損失評估明細，比對就醫紀錄、傷亡名單、各項財損之求償文件及委任律師之函證，評估應估計賠償範圍之完整性。
2. 瞭解賠償損失之估列基礎及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已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相關和解文件及付款紀錄；尚未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評估基礎之佐證文件，並檢視類似已和解案例及律師回函以評估相關賠償損失估列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



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明揚公司二廠受災害之影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具減損跡象，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預期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明揚公司二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為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文件，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及預期復工進度以評估預估營業收入、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9,348 仟元及新台幣 15,5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4% 及 0.09%，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218 仟元及新台幣(32)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31%)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6,790	21	\$	2,291,8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0	-		10,0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44,881	2		23,7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994	-		5,9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3,040,477	23		5,043,280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36	-		48,4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1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443,246	18		4,106,782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42,841	1		216,9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93	-		20,4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94,789	65		11,767,530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876	-		19,4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6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947	-		5,6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8,254	-		34,3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316,244	25		3,789,76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66,646	6		846,82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369	-		17,8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89,010	1		89,6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9,608	2		67,7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6,955	1		178,5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0,575	35		5,049,865	30
1XXX	資產總計		\$	13,445,364	100	\$	16,817,395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595,474	12	\$	1,515,967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17	-
2150	應付票據			675	-		1,62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62,001	11		2,230,30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434,985	11		2,246,17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582	2		650,31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73,680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475	-		61,8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49,265	1		29,5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六)		64,135	-		102,0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9,272	39		6,838,185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779,694	6		1,286,647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33,676	-		78,2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67,100	2		243,5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2,592	4		567,78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114	-		4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40,552	-		64,7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1	-		6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4,289	12		2,242,114	13
2XXX	負債總計			6,923,561	51		9,080,299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402,003	10		1,371,929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306,584	9		973,9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288,551	10		1,063,9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643	1		167,7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4,737	18		3,736,04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3,194)	(1)	(	89,6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二十)	(	200,920)	(1)	(	227,66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87,404	46		6,996,275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34,399	3		740,821	4
3XXX	權益總計			6,521,803	49		7,737,096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 十一	\$	13,445,364	100	\$	16,817,3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4,299,849 100	\$ 21,422,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九)(三十) 及七	(11,990,152) (84)	(17,067,951) (80)
5900 營業毛利		2,309,697 16	4,354,834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0,992) (2)	(291,829) (1)
6200 管理費用		(604,412) (4)	(613,7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6,117) (4)	(756,7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14 -	(1,8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9,407) (10)	(1,664,172)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196,712 2	137,364 1
6900 營業利益		1,127,002 8	2,828,02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90,700 1	16,2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50,254 -	36,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1,330,946) (9)	431,2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八)	(101,282) (1)	(59,7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693) -	(7,3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9,967) (9)	416,576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2,965) (1)	3,244,60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92,967) (2)	(744,365)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65,932) (3)	\$ 2,500,237 12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金 額 %	111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37 -	\$ 6,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2,3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227) -	(1,3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9) -	5,5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163) -	78,1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642) -	\$ 83,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574) (3)	\$ 2,583,955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969 -	\$ 2,240,78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34,901) (3)	259,457 1
合計		(\$ 365,932) (3)	\$ 2,500,23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327 -	\$ 2,324,49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4,901) (3)	259,457 1
合計		(\$ 398,574) (3)	\$ 2,583,955 1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0.50	\$ 16.92
9850 稀釋		\$ 0.50	\$ 1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 2,376,835	(\$ 167,766)	\$ -	(\$ 258,235)	\$ 5,157,551	\$ 494,932	\$ 5,652,483	
本期淨利		-	-	-	-	-	-	-	2,240,780	-	-	-	2,240,780	259,457	2,500,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94	78,124	-	-	83,718	-	8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6,374	78,124	-	-	2,324,498	259,457	2,583,95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556	-	(134,5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771	-	(24,77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27,835)	-	-	-	(727,835)	-	(727,8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56,179)	(56,17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五)	-	-	-	65,084	-	-	-	-	-	-	-	65,084	42,611	107,6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18,802	137,519	-	(9,912)	-	-	-	-	-	-	-	146,409	-	146,40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九)(二十)	-	-	-	-	-	-	-	-	-	-	30,568	30,568	-	30,5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 740,821	\$ 7,737,096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 740,821	\$ 7,737,096	
本期淨利		-	-	-	-	-	-	-	68,969	-	-	-	68,969	(434,901)	(365,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0	(31,163)	(2,389)	-	(32,642)	-	(32,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879	(31,163)	(2,389)	-	36,327	(434,901)	(398,5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637	-	(224,63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8,124)	-	78,1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234,676)	-	-	-	(1,234,676)	-	(1,234,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562	-	-	-	-	-	-	2,562	-	2,5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7,623	-	-	-	-	-	-	-	-	117,623	-	117,62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40,831)	(140,8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30,074	220,543	-	(15,855)	-	-	-	-	-	-	-	234,762	168,820	403,58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九)(二十)	-	-	-	-	7,784	-	-	-	-	-	26,747	34,531	490	35,0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02,003	\$ 1,097,928	\$ 134,103	\$ 39,317	\$ 35,236	\$ 1,288,551	\$ 89,643	\$ 2,424,737	(\$ 120,805)	(\$ 2,389)	(\$ 200,920)	\$ 6,187,404	\$ 334,399	\$ 6,521,803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2,965)	\$ 3,244,6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九)	723,313	638,4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89,579	66,6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114)	1,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七)	10,951	6,5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01,195	59,5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90,700) (	16,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693	7,3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七)	4,06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7,78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5,299	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8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	424) (	1,596)
災害損失	六(二十七)	1,329,290	-
賠償損失	六(十八)	5,9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11)
應收票據	(	11)	3,584
應收帳款		1,957,021 (	845,224)
其他應收款		36,092 (	31,249)
存貨		1,366,507 (	832,054)
預付款項		71,579	106,557
其他流動資產	(	6,838)	9,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119) (	6,117)
應付票據	(	947) (	2,199)
應付帳款	(	735,904)	75,719
其他應付款	(	720,838)	299,137
負債準備	(	199,96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8,279) (	23,824)
長期遞延收入		-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030) (	1,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9,226	2,754,416
支付之所得稅	(	572,112) (	391,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7,114	2,363,33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54)	(\$ 21,58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21,093)	259,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17)	(1,7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5)	(37,8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796,101)	(711,3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7,764)	(370,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4	2,54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7,889)	(12,6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9	22,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614)	(111,387)
收取之利息		90,700	16,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3,864)	(966,6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4,666,686	15,635,91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4,570,677)	(16,107,13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41,070	93,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65,734)	(221,6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53,301)	(61,43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	44
支付之利息		(82,690)	(56,861)
發行公司債		-	1,530,6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234,676)	(727,8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0,831)	(56,17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九)(二十)	26,747	3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3,516)	59,2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4,744)	2,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990	1,458,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800	833,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6,790	\$ 2,291,8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45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公司廠房與設備、存貨、會計憑證全部或大部分毀損；鄰近數家工廠、民宅及其他單位之財產受損；公司內、外部人員重大傷亡，明揚公司業已認列災害損失新台幣 1,329,360 仟



元。明揚公司刻正進行相關保險理賠申請程序中，保險理賠收入尚未估列入帳。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明安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明揚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39,240 仟元，因對該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占明安公司資產總額約 16%，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於評估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後，列入明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1. 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明揚公司由於重大之災害損失中有關財產受損及人員傷亡之賠償損失評估涉及其管理階層對於賠償範圍及金額認定之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明揚公司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取得明揚公司管理階層賠償損失評估明細，比對就醫紀錄、傷亡名單、各項財損之求償文件及委任律師之函證，評估應估計賠償範圍之完整性。
- (2) 瞭解賠償損失之估列基礎及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已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相關和解文件及付款紀錄；尚未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評估基礎之佐證文件，並檢視類似已和解案例及律師回函以評估相關賠償損失估列之正確性。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明揚公司二廠受災害之影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具減損跡象，其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預期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明揚公司二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為取得明揚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文件，並評估其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及預期復工進度以評估預估營業收入、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48 仟元及新台幣 15,56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9%及 0.1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18 仟元及新台幣(32)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3%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附件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2,507	22	\$	1,461,32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0	-		8,8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21,2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994	-		4,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3,013,575	29		4,542,352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84	-		37,5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4,598	3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673,320	7		944,922	8
1410	預付款項			42,106	-		88,4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35	-		15,6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38,179	61		7,125,294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876	-		19,4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6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41,765	21		2,598,28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28,645	13		1,437,91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47,696	4		477,41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165	-		12,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6,693	-		43,9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5,962	1		113,5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5,468	39		4,703,337	40
1XXX	資產總計		\$	10,443,647	100	\$	11,828,631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676	- \$ 11,39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17
2150	應付票據		315	- 893
2170	應付帳款		155,361	2 115,39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50,808	20 1,673,07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18,420	4 893,6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462	2 440,82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560	- 18,35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二十三)	49,687	- 79,8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0,289	28 3,233,8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90,498	6 816,5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66,762	3 243,17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8,142	4 474,06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0,552	- 64,7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5,954	13 1,598,535
2XXX	負債總計		4,256,243	41 4,832,35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02,003	14 1,371,9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06,584	12 973,9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8,551	12 1,063,9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643	1 167,76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4,737	23 3,736,0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194)	(1) (89,64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七)	(200,920)	(2) (227,667)
3XXX	權益總計		6,187,404	59 6,996,2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43,647	100 \$ 11,828,6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487,875	100	\$ 17,824,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10,365,437)	(90)	(15,185,387)	(85)
5900 營業毛利		1,122,438	10	2,639,379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278)	(1)	(206,294)	(1)
6200 管理費用		(259,048)	(2)	(319,6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746)	(4)	(561,75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07	-	(1,3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5,965)	(7)	(1,089,051)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及七	188,664	1	123,245	-
6900 營業利益		515,137	4	1,673,57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3,640	-	12,4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9,536	-	5,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24,883)	-	318,22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6,557)	-	(12,2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111)	(3)	722,42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375)	(3)	1,046,790	6
7900 稅前淨利		200,762	1	2,720,36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31,793)	(1)	(479,583)	(2)
8200 本期淨利		\$ 68,969	-	\$ 2,240,78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37	-	\$ 6,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2,3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27)	-	(1,3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9)	-	5,5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63)	-	78,1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642)	-	\$ 83,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27	-	\$ 2,324,498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50		\$ 16.92	
9850 稀釋		\$ 0.50		\$ 16.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滯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普通	股	本	發行	溢	價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實	現	評	價	(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 2,376,835	(\$ 167,766)	\$ -	(\$ 258,235)	\$ 5,157,551	
本期淨利	-	-	-	-	-	-	-	2,240,780	-	-	-	2,240,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94	78,124	-	-	8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6,374	78,124	-	-	2,324,498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556	-	(134,5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771	(24,77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27,835)	-	-	-	(727,8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四)	-	-	-	65,084	-	-	-	-	-	-	65,0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18,802	137,519	-	(9,912)	-	-	-	-	-	-	146,4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	-	-	-	-	-	-	-	-	-	30,568	30,56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本期淨利	-	-	-	-	-	-	-	68,969	-	-	-	68,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0	(31,163)	(2,389)	-	(32,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879	(31,163)	(2,389)	-	36,32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637	-	(224,63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8,124)	78,1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234,676)	-	-	-	(1,234,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562	-	-	-	-	-	-	2,5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7,623	-	-	-	-	-	-	-	-	117,6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30,074	220,543	-	(15,855)	-	-	-	-	-	-	234,76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	-	-	-	-	7,784	-	-	-	-	26,747	34,53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02,003	\$ 1,097,928	\$ 134,103	\$ 39,317	\$ 35,236	\$ 1,288,551	\$ 89,643	\$ 2,424,737	(\$ 120,805)	(\$ 2,389)	(\$ 200,920)	\$ 6,187,4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762	\$ 2,720,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51,630	235,6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9,766	24,5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107)	1,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7,182	3,6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6,557	12,2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83,640)	(12,4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111 (	722,4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4,06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189)	(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	-	1,37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360)	(1,5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6,6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396)
應收票據	(	1,131)	4,704
應收帳款		1,530,884 (	899,724)
其他應收款		27,204 (	29,863)
存貨		271,602 (	142,038)
預付款項		46,345	4,742
其他流動資產	(	9,967)	6,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638)	(1,670)
應付票據	(	578)	(2,560)
應付帳款		39,971 (	92,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733 (	70,727)
其他應付款	(	418,231)	168,222
其他流動負債	(	30,179)	(29,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030)	(1,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4,438	1,169,166
支付之所得稅	(	371,509)	(212,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2,929	956,84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54)	(\$ 21,58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286	260,8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5)	(15,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70,338	71,2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6,721)	(12,5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68)	(332,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	97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7,754)	(11,9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2	22,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4,5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29)	(60,032)
收取之利息		83,640	12,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261)	(86,1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96,442	8,399,79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85,159)	(8,704,4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1,514)	(20,687)
支付之利息		(7,328)	(6,0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34,676)	(727,835)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	1,021,02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26,747	3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5,488)	(7,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1,180	863,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1,327	598,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2,507	\$ 1,461,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1 號公告修正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為提升集團資金運用彈性及效益，提高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u>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一年)。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u>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u>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一年)。	配合本作業程序修正前第十三條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規範，使融資期限之規定一致。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配合資金貸與期限酌作修正。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一次為限，<u>且每筆資金融通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一年</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u>，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1. <u>本條刪除</u>。 2. 本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程序已於修正前第十三條中規範，故刪除之。
第十二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條次變更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以下略) 第十四條...(以下略) 第十五條...(以下略) 第十六條...(以下略)	第十四條...(以下略) 第十五條...(以下略) 第十六條...(以下略) 第十七條...(以下略)	條次變更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附件六】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明安投資(股)公司 鄭錫潛	源宏投資(股)公司 劉安皓	杜曉芬
性別	男	男	女
學歷/經歷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 管理系碩士
現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長 達璞(股)公司 董事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公司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 事、營業處協理
持有股數	12,134,838	2,263,415	871,840

董事候選人	4	5
姓名	福元投資(股)公司 林瑞章	周益男
性別	男	男
學歷/經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現職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 董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持有股數	1,000,000	156,413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附件六】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姓 名	吳清在	張學斌	何曜宏
性 別	男	男	男
學歷/經歷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美國紐約市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主任暨研究所教授及所長、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經濟學系代理系主任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系特聘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博士/ 高苑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兼代理校長、副校長、院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行政院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審議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兼任研究員 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研創新協會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安侯建業(KPMG)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台南生活(開曼)(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現 職	輔英科技大學監察人 亞洲大學特聘教授及客座教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南生活(開曼)(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研創新協會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持有股數	0	0	0

獨立董事應備文件：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學歷聲明書正本。
-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經歷聲明書正本。
- 3.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聲明書正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明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長 達璞(股)公司 董事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源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皓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董事	杜曉芬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營業處協理
董事	福元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 董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周益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明揚科技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吳清在	輔英科技大學 監察人 亞洲大學特聘 教授、客座教授
獨立董事	張學斌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中國鋼鐵(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顧問
獨立董事	何曜宏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南生活(開曼)(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工研創新協會 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